

平龙政办〔2021〕42号

**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石龙区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
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部门：

《石龙区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实施方案》，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7月24日

石龙区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“一卡通”管理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（以下简称补贴）资金管理，从根本上解决补贴资金管理不规范、补贴发放不及时等突出问题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，根据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通知》平政办明电〔2021〕30号精神，经研究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坚持惠民便民原则，调整优化补贴政策体系，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，确保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1. 坚持问题导向。针对近年来补贴资金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深挖根源，举一反三，查找工作中的短板和弱项，积极复制推广实践中探索形成的有效治理措施，建立健全制度体系，完善监管机制。

2. 坚持便民高效。聚焦群众关切，提升政策实效，增强补贴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、便利性。消除“中梗阻”，确保补贴政策群众及时知晓、申请简便，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、取用方便。

3. 坚持统筹推进。按照全区统筹协调、整体规划、统一部署、系统实施的要求，明确工作责任和目标，搭建统一发放管理平台，建立健全制度机制。

4. 坚持改革创新。运用创新思维，推进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。综合运用互联网、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，统筹推进相关政策整合优化和补贴资金管理、发放、信息公开等工作。加强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与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衔接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到 2021 年底，我区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均通过“一卡通”方式集中发放，并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系统（以下简称“一卡通”系统）统一管理，清理整合补贴政策和资金、规范代发金融机构和发放流程、加强数据归集共享、搭建集中统一发放管理平台、加强公开公示等工作基本完成，实现“一张清单管制度”“一个平台管发放”，补贴政策更加科学，资金绩效显著提升。

二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梳理补贴政策和项目

区财政会同补贴项目区级主管部门梳理由中央、省、市和区级设定，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政策和项目（涉密补贴项目除外），形成《石龙区（含中央、省、市级）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》，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补贴信息公开专栏，以及石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集中公开补贴政策清单，并在以后年度动态调整，及时更新清单内容。

（二）规范代发金融机构

我区实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集中发放各项补贴资金的发放模式。按照省级与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情况，区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选择群众身边营业网点多、覆盖面广的银行作为各项财政补贴资金统一代发银行，并签订委托代发协议书，明确办卡激活、资金支付、补贴通知、便捷取款、数据安全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，区金融工作部门、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代发金融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。

（三）完善一卡通系统

在全区范围内部署应用“一卡通”系统，连同区财政部门、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和代发金融机构，实现发放项目创建、补贴对象基础信息录入、资金申请支付、发放清单传递、发放结果反馈等工作全流程线上办理，并不断拓展完善“一卡通”系统补贴发放数据集中管理、比对分析、信息上报等功能。编制操作手册及讲解视频，组织开展业务及系统操作培训。

（四）规范补贴资金发放流程

1. 制定操作规程。制定涵盖补贴项目信息采集、审核、资金拨付及发放、监督管理等环节的操作规范，明确操作权限，规范程序流程，完善管理制度。

2. 采集补贴对象信息。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采集补贴对象基本信息和数据，核定补贴对象和补贴金额，及时录入一卡通管理系统。

3. 拨付补贴资金。财政部门根据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的补贴资金申请，将资金拨付业务主管部门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和委托代发协议，将补贴资金支付至代发银行。

4. 代发补贴资金。代发银行按照委托代发协议，及时将补贴资金汇入补贴对象银行账户，并及时反馈最终的补贴资金发放结果。

（五）做好补贴信息公开

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，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制作、获取的财政补贴信息，受理群众咨询、投诉及信息公开申请。配合区财政局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，集中公开补贴政策清单、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，提供个人补贴发放结果查询服务。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结合基层政务公开，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，健全完善街道办事处补贴底册，实现补贴信息公开与村（居）务公开有效衔接，确保相同补贴事项

公开关键信息对应一致。区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补贴政策、资金发放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，依法保障补贴对象的知情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并有效保护补贴信息公开中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。

（六）实施绩效管理

各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绩效管理要求，科学设定补贴项目绩效目标，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，开展自主监控和绩效自评。财政部门强化补贴项目绩效管理，实现补贴资金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审核、同步下达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单位要把“一卡通”管理工作摆到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、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高度来认识，要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，精心组织，扎实推进，把好事办好、办实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强化推进落实。区级建立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统筹协调“一卡通”管理推行中的重点工作。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办公室、教体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卫健委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、应急局、审计局、金融工作局、乡村振兴局、大数据管理局、国土资源局、残联、四个街

道办事处、区委组织部等单位组成，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，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本部门推进“一卡通”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指导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引导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充分发挥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、微信、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作用，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解读，宣传“一卡通”发放模式和便民服务措施，推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凝聚群众共识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持续加强监管。各补贴项目主管部门要持续加强补贴资金发放日常管理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向审计、财政等部门提供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相关电子数据和资料。审计、财政部门要强化审计监督和监督检查，加强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，形成监管合力，对存在虚报冒领、贪污侵占、骗取补贴、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并公开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武部。

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1日印发
